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INTED CIRCUIT BOARD TECHVES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5.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6. A102060 糧商業。
7.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8.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9.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10.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2.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3.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501060 餐館業。
17. G801010 倉儲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1、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灣省桃園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2、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3、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範圍內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整，計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由本公司登載股東名簿，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八條： 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解除、遺失、毀損或辦理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發各股東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股東會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假決議，此項假決議之採用，應以書面通知寄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

集股東會，如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此項假決議，視同正式依法通過之決議。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大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因故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持，其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持。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 第 廿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及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 廿 一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惟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 廿 二 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當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召集。董事會應至少每年召開四次
- 第 廿 三 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持，其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持
- 第 廿 四 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廿 五 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董事應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開始施行。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八條之一：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八條之二：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人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條： 經理人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後，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 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分配基層員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廿四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廿九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廿一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廿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廿七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二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廿八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